

#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51号



##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水平，学校制定了《南京农业大学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经2020年5月22日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 南京农业大学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构建科学合理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学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密结合广大党员的思想实际，不断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创新教育培训形式，改进教育培训方法，增强教育培训效果，着力推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建设农业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 第二条 培训对象

党员教育培训的对象为我校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和新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师生员工。

### 第三条 培训目标

党员教育培训的总目标是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按

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通过教育培训，使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第四条 基本内容**

（一）加强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课，全面纳入教学计划和教学布局。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二）提升党性修养。深入开展党章学习教育，引导党员把党章党规作为必修课，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深入开展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三）强化使命意识。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时开展教育培训，引导党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围绕学校建设农业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奋斗目标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党员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增强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的使命感。

（四）提高业务能力。紧密结合党员岗位职责需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

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履职尽责，做好工作。

## **第五条 主要措施**

（一）学校党校负责全校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和大纲制定，通过构建线上教学、线下教学、实践教学“三位一体”的党员教育培训体系，形成“入党启蒙-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的五级教育培训模块，系统开展党员教育培训。

（二）学校党校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将“南京农业大学入党教育在线学习平台”作为线上教学的主渠道，设置相关学习任务。线下教学与线上教学内容配套协同，将线上教学中的重点、难点和特色内容，通过选定教材、配备兼职教师、组织集体备课等形式，最终形成标准化课件，供各分党校开展线下教学，增强学习效果。同时，拓展党员教育的实践载体和平台，全面推动学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三）各分党校主要负责各层次党员教育培训线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同时积极配合学校党校开展线上教学工作。学校党校负责对分党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教学管理进行指导，对教育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四）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与学校党校联合做好学生预备党员培训，要将分党校发展党员培训实施情况纳入到学生工作年终考核总体要求。

（五）团委负责“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

具体指导、实施、督促和检查，要发挥各级团校阵地作用。

## **第六条 主要任务**

按照分级分类和全员培训的原则，根据需求和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党员的实际需求，认真做好入党启蒙教育、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的教育培训教育工作。

### **（一）入党启蒙教育**

1. 入党启蒙教育对象为新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师生员工。入党启蒙教育在学校党校和二级党组织的指导下，由分党校牵头组织实施。

2. 入党启蒙教育旨在通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和历史使命、发展党员的原则、方针和程序，进一步加深申请入党师生对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认知，增强对党的热爱。

3. 入党启蒙教育每年从3月初开始，12月底结束。学校党校通过“南京农业大学入党教育在线学习平台”对学员开展线上教学，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24学时，各分党校可结合实际安排线下教学和实践教学，完成所有学习并通过考核的学员，学校党校发放学时证明。

4. 师生提交《入党申请书》并取得学校党校学时证明后，基层党组织可按照组织程序在完成启蒙教育的学员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 **（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1.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在学校党校和二级党组织的指导下，由分党校牵头，党支部、党小组、共青团组织共同组织实施。

2.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为主要学习内容，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懂得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坚定理想信念。

3.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一般每年举办 2 期，每一位入党积极分子须参加学校党校组织的一期集中培训。学校党校通过“南京农业大学入党教育在线学习平台”对学员开展线上教学，各分党校可充分利用教育资源，吸收入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24 学时，完成所有学习后由学校党校统一组织集中考试，通过考核的学员，由学校党校发放《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

4. 二级党组织可按照组织程序，在取得《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的入党积极分子中确定党的发展对象。

### （三）发展对象培训

1. 发展对象培训由校党校和分党校共同组织实施。校党校制订具体培训方案，一般采取发展前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

2. 发展对象通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

基本经验，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加深学员对党的性质、纲领、目标和任务等的理解，进一步树牢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3. 发展对象培训一般每年举办 2 期，一般在二级党组织确定党的发展对象后集中开展。学校党校通过“南京农业大学入党教育在线学习平台”对学员开展线上教学，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24 学时（或 3 天），各分党校可结合实际安排开展线下教学和实践教学，完成所有学习并通过考核的学员，由学校党校发放《党的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结业证书》。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

4. 取得《党的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结业证书》且符合二级党组织发展条件的发展对象可以发展为预备党员。由于名额等原因未能在当期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可在下一批优先考虑发展。基层党组织不得为未能通过培训考核的发展对象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特殊情况须报学校党委组织部讨论决定。

#### （四）预备党员培训

1. 预备党员培训由学校党校联合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等有关党委部门共同制订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

2. 预备党员培训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为主要学习内容，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建理论成果、党员权利和义务、党的组织原则、

党内监督条例、党风党纪等内容，加强党性锻炼，增强党员意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头雁效应。

3. 预备党员培训一般每年举办 2 期，新发展的预备党员须参加学校党校组织的一期专题培训班。学校党校通过“南京农业大学入党教育在线学习平台”对学员开展线上教学，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各分党校根据学校党校的教学安排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完成所有学习并通过考核的学员，由学校党校发放《预备党员培训结业证书》。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

4. 对未达到培训要求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基层党组织推迟讨论决定，特殊情况须与学校党委组织部沟通，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

#### （五）正式党员教育

1. 正式党员教育由学校党校、分党校和党支部共同组织实施。

2. 正式党员教育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等文件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建立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引导党员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以及知识技能教育等 7 个方面的基本任务。

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围绕中央、省委和学校的重大决策部署，紧扣教育改革和学校发展实际，及时开展针对性教育，引导师生党员统一思想、统一行动。

3. 正式党员教育坚持集中培训、个人自学和组织生活、实践锻炼等有机结合的形式。学校党校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构建便捷高效的学习阵地，组织集中教育培训班。各分党校结合实际，加强案例培训，开展典型教育，组织党员就近就便到红色教育基地学习。党支部充分运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抓实集体学习；坚持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形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4. 正式党员集中教育培训一般每年举办1期。学校党校通过“南京农业大学入党教育在线学习平台”对学员开展线上教学，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各分党校根据学校党校的教学安排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完成所有学习并通过考核的学员，由学校党校发放学时证明。

5. 正式党员如果不按照规定参加相关培训和组织生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 **第七条 条件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组织和分党校要高度重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的重要内容。学校党校要加强对各分党校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二）创新培训方式。各二级党组织和分党校要探索党员喜闻乐见、简便实用的教育培训新方式，充分发挥学科人才优势，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党务工作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上党课，注重发挥老党员、老干部作用，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

（三）健全考核机制。各二级党组织和分党校要严格管理制度，狠抓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党员学习考核办法，掌握党员受教育情况。要将党员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列入党员民主评议、年度考核内容，作为党员评先评优的依据。

（四）完善保障措施。各二级党组织和分党校要积极落实培训经费、场地等保障，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的费用从本单位留存的党费和党务经费中支出。充分发挥好党员活动室的阵地作用，给党员提供必要的学习场所和学习资料。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党校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南京农业大学发展党员培训体系实施办法》（党校字〔2018〕5号）同时废止。